

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當局對法案委員會逐條審議草案時提出的跟進事項的回應

事項	回應
<b>C組 - 將若干九鐵公司的責任轉予合併後的公司及改動九鐵公司的職能</b>	
<b>(i) 第 22 條</b>	
(1) 請當局考慮修改第 22 條 (b) 段中“將它對它”之字眼以改善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《九鐵條例》)詳題的中文本。	• 我們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會議告知委員，我們會在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把“將它對它的”以“將該公司對它的”代替，改善條例草案的中文本。
<b>(ii) 第 25 條</b>	
(2) 請當局考慮建議的第 4(9)條之“construction”字眼是否已足夠清晰反映立法原意。	• 我們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會議告知委員，經內部檢討後，我們認為第 4(9)條無需修改。
<b>(iii) 第 28 條</b>	
(3) 因九鐵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停止營運鐵路，請當局考慮於該期間暫時中止實施《九鐵條例》第 38 條。	• 我們同意在經營權有效期應暫時中止實施《九鐵條例》第 38 條。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條例草案。
<b>D組 - 轉歸</b>	
<b>(iv) 第 19 條</b>	
(4) 請當局考慮修改第 52L(1)條之“desirable”字眼。	• 我們已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會議告知委員，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，把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之“desirable”以“reasonable”代替，及把中文本之“合宜”以“合理”代替。

事項	回應
<b>其他</b>	
(5) 請當局說明，除建議的第 12A 條外，條例草案是否訂有條文，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只須盡量在“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”履行法定職務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任何其他類似條文。</li> </ul>
(6) 請當局闡釋“嚴重服務停頓”的意思”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關提述屬於《地下鐵路條例》現有條文的內容，而非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。因該條例第 16 條所列出的情況是可導致專營權被撤銷之嚴重後果，所以有關的服務停頓必須達至“嚴重”程度才會啓動撤銷專營權的步驟。服務停頓的情況是否屬於“嚴重”程度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而決定。</li> </ul>